

#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錄：趙幸宜

## 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## 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，提請決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
(二)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包含下列：

1. 土地移轉及分割。

2.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(三)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(一)本案授權理事長辦理，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事項；禁止或限制期間計一年六個月，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日為準。

(二)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理事，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## 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